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郗晓言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选举郗晓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郗晓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郗晓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6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76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选举田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田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田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6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8434%，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选举郗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郗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郗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选举郗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郗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郗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4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选举李羽歌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李羽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羽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1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485%，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解除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通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母公司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北京通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迪”）系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格林”）下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通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270 万元，期限 24 个月。

在上述借款中，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公司实控人郗晓言及其配偶戴淑跃女士及公司股东田青及其配偶李惠生先生承担无限家庭连带责任。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为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

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